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5072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b>【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b>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b>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b>，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b>业绩类别</b>需为：<b>水利水电工程</b>，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b>业绩类别</b>，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b>业绩类别</b>”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b>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b>】情况:</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 (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予计取; 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b>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b>,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 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 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b>业绩类别</b>需为: <b>水利水电工程</b>,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b>业绩类别</b>,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b>业绩类别</b>”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p>

	<p>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1、企业资质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b>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 XXX, 项目负责人资格: XXX, 项目负责人社保: XX年XX月-XX年XX月。	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第 13 页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第 8 页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 <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例)验收时间: 2024年3月18日, 2022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029.44万元。  2.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10日,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295.709185万元。  3.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28日,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67.89683万元。  4.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6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 第 15 页至第 17 页  2. 第 20 页至第 25 页  3. 第 38 页至第 40 页  4. 第 47 页至第 49 页  5. 第 62 页至第 66 页

	<p>日,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60.950298 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廉江市长山镇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8.5 万元。</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8 页</li> <li>2. 第 26 页至第 37 页</li> <li>3. 第 42 页至第 46 页</li> <li>4. 第 50 页至第 61 页</li> <li>5. 第 67 页</li> </ol> <p>(3) 指标数据页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6 页</li> <li>2. 第 23 页</li> <li>3. 第 39 页</li> <li>4. 第 48 页</li> <li>5. 第 63 页</li> </ol>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li> <li>2. 无</li> <li>3. 第 41 页</li> <li>4. 无</li> <li>5. 无</li> </ol>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例)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望、糖寮)(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67.89683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60.950298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下方显示的页码;</p> <p>1. 第 69 页至第 71 页</p>

	<p>日，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XXX.XX 万元。</p> <p>4. 验收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XXX.XX 万元。</p> <p>5. 验收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XXX.XX 万元。</p>	<p>2. 第 78 页至第 80 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1. 第 73 页至第 77 页</p> <p>2. 第 81 页至第 92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1. 第 70 页</p> <p>2. 第 79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1. 第 72 页</p> <p>2. 无</p>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5432

企 业 名 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法 定 代 表 人: 李锐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有 效 期: 至2030年06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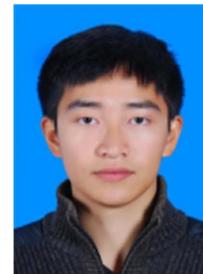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欧铁坚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180000230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7日 至 2027年12月6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欧铁坚  
身份证号：4418021988080705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4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8003009620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4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签发机关 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08-2036.10.0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铁坚		证件号码	4418021988080705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1	-	202509	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5-10-14 09:2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09:24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例)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029.44 万元。</li><li>2.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295.709185 万元。</li><li>3.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塑、糖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67.89683 万元。</li><li>4.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60.950298 万元。</li><li>5.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廉江市长山镇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8.5 万元。</li></ol>
--	--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

##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 田项目

合同编号：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2022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302944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长伟。

5.工程质量符合《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号  
规定的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工程建设内容,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到位资金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优先实施的内

容，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实施建设内容，产生的投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10.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本协议书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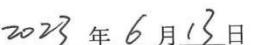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地 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解放北一横路 2 号

邮政编码：524054

邮政编码：524400

电 话：0759-3766339

电 话：0759-3325378

传 真：0759-3761100

传 真：0759-33253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4007099584D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城区支行

账 号：0200012019000010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754517663X

##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2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		
施工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		
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完工时间	2024年1月30日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和其他工程。</p>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3月18（县级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4年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4年3月18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4年3月18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项目负责人:  </div> 日 期: 2024年3月18日		

#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总承包

附件

##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牵头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部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2)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部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部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强子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晓刚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伟 (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22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承包人（全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蕉岭县南磜镇多宝村、洋山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蕉发改投审〔2022〕8号文。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水库底泥清淤工程：对多宝水库底泥进行环保清理，清理面积 49526.84 平方米，平均清理深度 1.98 米，总清淤量 98210.44 立方米，新建泥浆中转池 1 座及围堰工程等。  
二)底泥处置工程：将南磜镇洋山村的 1 座废弃小山塘改建成底泥临时弃渣场；对弃渣场地面铺设 1.5mm HDPE 土工膜防渗，铺设面积 13500 平方米。在弃渣场入口处新建 50 米浆砌石挡墙等。  
三)废水处理工程：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底泥渗沥液进行达标处理。在临时弃渣场入口处新建人工湿地 1 座，处理规

模 20m<sup>3</sup>/d 等。

四)临时码头与施工道路工程：在水库右坝肩上游山嘴上修建临时码头 1 座和施工便道 1 条。新建混凝土挡土墙 150 米；新建 M10 砂浆浆砌片石挡土墙 50 米；新建 24cm 厚 C40 混凝土路面 1454 平方米等。

五)水保工程：开挖排水沟 600 米；喷播植草 16000 平方米，栽种乔木 880 株、灌木 1460 株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2.1 本项目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6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2.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勘察费为¥604815.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肆仟捌佰壹拾伍元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0.85%（大写：百分之零点捌伍）。

4.2 设计费为¥786259.5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0.85%（大写：百

分之零点捌伍）。

4.3 建安费为¥22957091.8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伍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捌角伍分），中标报价下浮率为0.85%（大写：百分之零点捌伍）。

a、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在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等资料，采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日期前28日广东省发布的最新清单规范、定额计价文件与蕉岭县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编制施工图预算，缺项部分的材料价格优先参考周边地区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广材网及造价通中的材料价格或发改部门审核概算书中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或造价评审主管部门审定后，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进度款拨付的依据；结算按相关计价按实结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勘察费、设计费以发改部门审批的勘察费、设计费为准，工程建安费造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为准。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审批的勘察费×（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审批的设计费×（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工程建安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1-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田生（粤244200620080357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8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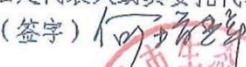
##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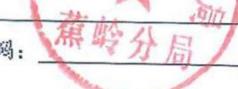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成立日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柒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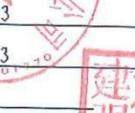
发包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牵头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 524400   
电话: 020-38495683  
传真: 020-3849568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廉江支行  
账号: 4400 1687 2500 5300 3480

承包人: (成员) 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02762H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53 号 20 层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020-82327290  
传真: 020-8232729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上渡路支行  
账号: 3620 8626 0910 0162 261

承包人: (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 房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 020-36314008  
传真: 020-8681851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 6808 7267 7403 5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前　　言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完成。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等有关规定，所含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具备合同工程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提交合同工程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法人联合监理、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对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复核后，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由项目法人主持本合同工程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惠州市大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与会成员现场检查本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检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本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项目法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设计单位：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惠州市大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员）

第三方检测单位：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年3月10日

验收地点：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何增辉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项目负责人	何增辉
副组长	齐秀丽	惠州市大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齐秀丽
成员	钟文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技术负责人	钟文苑
成员	吴超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勘测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成员	颜瑜光	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颜瑜光
成员	陈 坚	惠州市大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 坚
成员	陈永良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永良
成员	韩永瑞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永瑞

###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列席会议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成员	李 松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松

## 一、工程概况

### (一) 合同工程完工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  
工程位置：蕉岭县南磜镇多宝村、洋山村。

### (二) 合同工程完工主要建设内容（设计）

1. 水库底泥清淤工程：对多宝水库底泥进行环保清理，清理面积 49526.84m<sup>2</sup>，平均清理深度 1.98m，总清淤量 98210.44m<sup>3</sup>，新建泥浆中转池 1 座及围堰工程等。

2. 底泥处置工程：将南磜镇洋山村的 1 座废弃小山塘改建成底泥临时弃渣场；对弃渣场地面铺设 1.5mm HDPE 土工膜防渗，铺设面积 13500m<sup>2</sup>。在弃渣场入口处新建 50 米浆砌石挡墙等。

3. 废水处理工程：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底泥渗沥液进行达标处理。在临时弃渣场入口处新建人工湿地 1 座，处理规模 20m/d 等。

4. 临时码头与施工道路工程：在水库右坝肩上游山嘴上修建临时码头 1 座和施工便道 1 条。新建混凝土挡土墙 150m；新建 M10 砂浆浆砌片石挡土墙 50m；新建 24cm 厚 C40 混凝土路面 1454m<sup>2</sup> 等。

5. 水保工程：开挖排水沟 600m；喷播植草 16000m<sup>2</sup>，栽种乔木 880 株、灌木 1460 株等。

实际完成建设内容：对多宝水库底泥进行环保清理，清理面积 49526.84m<sup>2</sup>，平均清理深度 1.98m，总清淤量 98063 m<sup>3</sup>。

新建混凝土挡土墙 165m，新建 20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1535m<sup>2</sup>。  
拦渣坝挡墙 43m，护坡挡土墙 24m。

###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项目法人与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总承包协议书。2022 年 9 月 11 日开工，2025 年 2 月 5 日完工。工程延期原因如下：

是新冠疫情影响；

是洋山村拦渣坝因村民阻挠，无法施工；还是寻找新的堆场；

福建省象洞镇第三堆场因 6.16 洪灾冲毁混合坝，当地村民强烈要求施工单位需要新建拦渣坝。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其中第四个分部工程水保工程没有施工，原因为：

1. 南礮镇洋山村拦渣坝施工受阻。
2. 福建省象洞镇第三堆场洪灾影响。
3. 三方确认不再继续施工。

#### 合同工程的开工、完工时间

本合同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开工，2025 年 2 月 5 日完工，单位工程开完工及验收时间如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 EPC 总承包	2022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

###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总承包协议书，签约合同价为 2434.816635 万元。

### 1.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发包人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 2. 工程完成情况

本合同工程包括 1 个单位工程，分为 4 个分部工程，其中第四个分部工程水保工程没有施工。

其他分部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

###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清淤工程	m <sup>3</sup>	98210.44	98063	
2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2105.2	14924	
3	C15 砼	m <sup>3</sup>	36.2	135.4	
4	C25 砼	m <sup>3</sup>	911.4m <sup>3</sup>	2311.4	
5	C30 砼	m <sup>3</sup>	0	189	
6	C30 砼	m <sup>2</sup>	1454	1535	
7	松木桩	m <sup>3</sup>	0	76.53	
8	抛石固脚	m <sup>3</sup>	0	202.5	
9	回填砂砾	m <sup>3</sup>	33.6m <sup>3</sup>	1	
10	块石换填	m <sup>3</sup>	0	95	
11	砂砾料填筑	m <sup>3</sup>	50	33.6	

### (四) 结算情况

本工程初步结算金额约为\_\_\_\_\_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工程质量评定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中的单位工程由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合格(个)	优良(个)	优良率(%)	合格(个)	优良(个)	优良率(%)
1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	1	0	0	3	0	0
合计	单位、分部工程合计	1	0	0	3	0	0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由项目法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组织各参建单位代表及运行管理单位代表组成了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小组，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96 分，实得分 76.2 分，得分率 79.4%，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

#####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质量检测情况见下表

原材料检测统计表

检测内容	施工单位检测	业主监理检测	检测结果
水泥	3	2	合格
Φ12 钢筋	1	/	合格

中间产品							
检测内容	施工单位检测		业主监理检测		检测结果		
砂	2		1		合格		
碎石	1		1		合格		
块石	1		/		合格		
C30 混凝土配合比	1		1		合格		

混凝土强度质量统计表（施工单位）							
设计等级	检测组数	最大值 MPa	最小值 MPa	平均值 MPa	标准差 MPa	离差系数 %	检测结果
C15 砼	1	21.8	/	/	/	/	合格
C25 砼	6	32.6	32	32.2	1.3	0.04	合格
C30 砼	4	36.2	34.7	35.5	1.3	0.04	合格

混凝土强度质量统计表（监理业主抽检）							
设计等级	检测组数	最大值 MPa	最小值 MPa	平均值 MPa	标准差 MPa	离差系数 %	检测结果
C30 砼	1	35.6	/	/	/	/	合格

经检测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规定，砼试块、砂浆试件抗压强度的检测质量和数量标准达到合格。综上所述，本单位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意见和建议

无。

##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已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1个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和安全事故，外观质量合格，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名：

年 月 日

##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EPC总承包已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通过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主持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现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建设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监理单位：惠州市大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员）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塑、糖寮)

合同编号: \_\_\_\_\_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  
(下坑、什石园、黄塑、糖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的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经财政审核的最高限价及其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约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  
(¥ 7678968.3)，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1-  
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  
金）×（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

4. 项目经理：孙先丽 技术负责人：林海。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08-01，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  
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1-8738001

税号:11440203006953638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4001628637053000188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9-6682647

税号:91440881754517663X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丽景支行

银行账户： 4000031519200625669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变更申请表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工程地点	武江区西河镇
项目名称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塑、糖寮）	建设规模	在西河镇北片农田修建引水渠、蓄水池、打深水井、水利设施安装和机耕路等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申请原因：</p> <p>原项目经理孙先丽因内部工作调动，故申请变更项目经理为欧铁坚。</p>			
<p>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24日</p>			
<p>监理单位意见：同意 监理工程师（签）：刘茂林 2023年11月6日</p>			
<p>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7日</p>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塑、  
糖寮）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  
塑、糖寮）

建设单位：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	工程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7678968.3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灌溉农田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及代表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成员

组长	
组员	
组员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糖寮水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糖寮机耕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糖寮 DN200 钢管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糖寮水池及泵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黄塑水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什石园机耕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下坑机耕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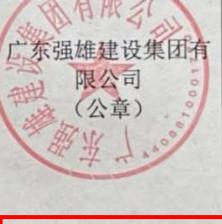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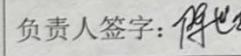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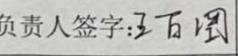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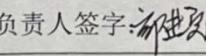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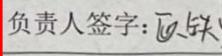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报告结论：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内容，验收程序有效并 符合规范要求；
2. 各单位同意验收；
3.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4.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	设计单位：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监督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韶关市天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 施工合同

招 标 人：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合同协议书

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中标下浮率: 0.3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玖仟伍佰零贰元玖角捌分 元  
2609502.98 元)。付款方式如下: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欧铁坚。

5、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6、项目开工前组建好工程项目主要管理班子成员。

6.1项目主要管理班子成员包括:

- ①项目经理1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②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③投入本工程财务负责人1人: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助理会计师(含)以上证书;

- ④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安全员1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安全员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负责人：黄志伟（签名）

法定代表人：王伟（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黄志伟（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王伟（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24400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凯旋支行

帐    号：\_\_\_\_\_ / \_\_\_\_\_

帐    号：80020000006458035

签订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1日

#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单位工程验收

##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16 日

验收主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人：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源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质量检测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运行管理单位：源南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1年7月16日

验收地点：源城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 前 言

### **验收依据:**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堤身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依据如下：

-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L677-2014》；
- (5)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6) 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及相关合同文件，

### **组织机构:**

验收工作组由法人单位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参加单位有：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源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导小组、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源南镇人民政府、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组成。

### **验收过程:**

- 1、听取工程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 2、参验人员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施工质量；
- 3、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4、会议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工程位置：源城区

###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挡墙 0.56Km、河道清淤疏浚 0.58Km，具体包括：土方开挖、C15 垫层、C25 砼挡墙、抛石护底、铺设草皮、土方回填、河道疏浚等。

###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本单位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完成进场施工准备工作，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

**各分部工程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

单位工程及 编码	分部工程及编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源城区埔前 河治理工程 九	△1. 护岸工程	2021.1.15	2021.5.30
	2.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021.1.15	2021.5.30

说明：标有“△”的主要分部工程

### (四)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1)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建立以工序质量控制为核心，设置质量控制点，进行主动性预控，严格质量检查和抽测，加强成品保护等施工质量控制制度。以现行的规程规范、设计标准为依据，依靠完善的质量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把质量控制关。

- 1) 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三检制”，质检员必须持证上岗，跟班作业，认真检查、督促工程质量。
- 2) 现场监理人员工作到位，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不漏岗。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采取旁站监理和联合检查验收制度。
- 3) 施工单位和监理机构按照有关施工规范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有关规定的数量、方法、等进行质量检测。
- 4) 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召开工程现场会，就地解决。
- 5) 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要求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做到单元工程施工结束，工程质量评定也结束的原则，达到资料及时、准确、齐全。
- (2) 进度控制措施
- 1)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定期不定期地检查施工进度，发现施工进度滞后，及时帮助施工单位查找原因，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赶工措施，加以落实。
- 2) 召开工地协调会和监理例会，及时解决有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种因素。
- (3) 投资控制措施
- 审查、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和完成的工程量、价格费用，并签发计量认证和付款证书。
- 1) 单元工程完成，经“三检”合格后，及时进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只有经监理复核合格的单元工程，才能进行计量与支付。
- 2) 对合同外的项目和工程变更，严格按照监理工作程序进行控制。
- 3) 在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核中，严格审查付款申请所具备的条件和规范化情况。
- (4) 效果
- 项目法人从开工手续、筹措资金、施工外部协调到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决定，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履行职责，起到了项目管理的核心作用。监理单位以“三控制”为目标，以合同、设计、规程规范为依据开展监理工作。在施

工监理活动中，坚持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编写了监理规划和各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事前审批、事中控制、事后检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重视工程质量和进度，接受监理、业主、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完成了工程建设，且工程质量达到了合同要求。

#### （5）主要经验

- 1) 对承包商进行岗前培训是十分必要的。
- 2) 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工序检查和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测以及监理机构的抽检是工程质量保证的关键。
- 3) 严格计量支付的审核制度。
- 4) 承包人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

### 二、验收范围：

本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1. 护岸工程（QS0+000-QS0+380，QS0+400-QS0+580），2.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QS0+000-QS0+580）。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实际完成新建混凝土挡墙 0.56Km，河道清淤疏浚 0.58Km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6183.9	5922.8	以评审结果为准
2	C15 砼垫层	m <sup>3</sup>	155.12	150.12	以评审结果为准
3	C25 砼挡墙	m <sup>3</sup>	2468.4	2468.4	以评审结果为准
4	抛石护底	m <sup>3</sup>	945.2	945.2	以评审结果为准
5	草皮铺设	m <sup>2</sup>	2144.1	2144.1	以评审结果为准
6	土方回填	m <sup>3</sup>	5553.9	5292.8	以评审结果为准
7	河道疏浚	m <sup>3</sup>	3194.9	4169.5	以评审结果为准

####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优良率 (%)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总数	合格数	优良数		
△1. 护岸工程	34	34	0	0	合格
2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6	6	0	0	合格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4.74%。

#####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按照要求送检，检验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工程的检测情况如下：

1) 施工单位自检：C15 砼试块送检 6 组，全部合格，符合设计强度要求；C25 试块送检 26 组，全部合格，符合设计强度要求；C20 试块送检 1 组，合格，符合设计强度要求；回填土压实度检测 100 组，检测结果合格，符合设计要求；检测土工合成原材料 1 组，检测结果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2)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水利水电检测资质的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C25 试块送检 3 组，质量合格；C15 试块送检 3 组，质量合格；C20 试块送检 1 组，质量合格；土工布送检 1 组，质量合格；回填土压实检测 12 组，质量合格。

3) 建设单位对比检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水利水电检测资质的珠江水

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C25 试块送检 3 组，质量合格；C15 试块送检 1 组，质量合格；C20 试块送检 1 组，质量合格；土工布送检 1 组，质量合格；回填土压实检测 6 组，质量合格。

####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本单位工程所含的 2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外观质量得分为 84.74%，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 五、分部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运行准备情况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全部完成，运行管理机构已落实，运行管理制度已经制定，工程可交付使用。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意见和建议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和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和管护，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隐患，确保安全高效安全使用，从而发挥更好功能。

## **九、结论**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已按批准设计文件全部完成，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4.7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本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级合格。

## **十、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水利水电工程  
表 0.2.10 堤防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5922.8m <sup>3</sup> 、挡墙 C25 砼: 2468.4m <sup>3</sup> 、土方回填 5292.8m <sup>3</sup>		评定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次	项目	标准分(分)	评定得分(分)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70%	四级 0	
1	外部尺寸	30	27				
2	轮廓线	10	9				
3	表面平整度	10		7			
4	曲面与平面联结	5		3.5			
5	排水	5		3.5			
6	上堤马道	3	2.7				
7	堤顶附属设施	5	4.5				
8	草皮	8	7.2				
合计		应得 76 分, 实得 64.4 分, 得分率 84.74%					
外 观 质 量 评 组 成 员	单 位	单位名称			职 称	签 名	
	项目法人	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工	何伟	
	监 理	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陈新	
	设 计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助理	肖坤华	
	施 工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欧铁坚	
	运行管理	源南镇人民政府			高工	何伟	
质量监督机构		核定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核定人: (签名, 加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 水利水电工程

**表 0.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施工日期	2021年01月15日至2021年05月30日		
单位工程量		土方开挖: 5922.8m <sup>3</sup> 、挡墙 C25 砼: 2468.4m <sup>3</sup> 、土方回填 5292.8m <sup>3</sup>		评定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护岸工程	√		8			
2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2 个, 全部合格, 其中优良 0 个, 优良率 0 %,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0 %。							
外观质量		应得 76 分, 实得 64.4 分, 得分率 84.74%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基本齐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评定人: 		监理机构复核等级:  复核人: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认定人: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  核定人: 	
项目经理:  (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总监或副总监:  (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技术负责人:  (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机构负责人:  (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单位工程完工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胡志生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胡志生
黄志常	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黄志常
李静霞	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现场代表/ 工程师	李静霞
陈新	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陈新
吴向前	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向前
肖申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申宇
罗成鑫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罗成鑫
黄远来	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主任/高工	黄远来
张锦木	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助理工程师	张锦木
邝志捷	源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导小组	主任	邝志捷
邓文辉	源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导小组	副主任	邓文辉
彦亮亮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彦亮亮
欧铁坚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 程师	欧铁坚
孙先丽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孙先丽
100P	源城区	副组长	100P

廉江市长山镇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廉江市长山镇勿曲村民委员会

乙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廉江市长山镇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二、工程地址：廉江市长山镇

三、工程内容：按图纸及预算书的内容

四、工程范围：按照施工图施工。如甲方在施工期间需增加施工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证或确认的竣工图为准

五、承包方式：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指定的范围进行承包施工。

六、施工期限：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6日止，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的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工期则顺延。

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八、合同价款：¥128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 **九、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以实际发生计算、最终结算以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结算为准。**

**2、套用现行（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76号）、《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的通知》（湛财农〔2022〕98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廉江市2022年10月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及按有关现行文件执行。**

**3、材料价计取：按相应月份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廉江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表执行或按双方签证价计取。**

## **十、付款方式**

**1、在甲方收到上级部门下拨专项资金后才拨付工程款。**  
**2、本工程的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的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户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4001687250053003840）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金额支付30%，工程进度款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工程结算送廉江市财政局工程审核中心审核定案。按上级财政专项拨款资金的97%支付工程结算金额，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3、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十一、甲方义务权利

- 1、甲方主动配合乙方施工期间的各项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
- 2、本项目水、电由甲方提供。
- 3、工程完工验收后，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缮，直到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 十二、乙方的义务权利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符合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 2、乙方必须要视工程量大小、难易程度、科学安排人员施工，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工，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创造条件给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群众安全。施工期间，若发生施工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3日



(16)

### 廉江市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表

填报单位（盖章）：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廉江市长山镇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批准文号	廉农农通〔 2022〕39号	开工时间	2023年1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3年3月15日
工程完成概况	长山镇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已完成。				
资金下达情况 (万元)	总投资（万元）		其中施工费（万元）		
	139.88		129.18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验收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村委会（盖章）： </div>				
	负责人签名：林国生 2023年6月6日				
镇（街）验收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镇（街）政府（盖章）： </div>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五项)**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例)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望、糖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67.89683 万元。</li><li>2.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60.950298 万元。</li><li>3. 验收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XXX.XX 万元。</li><li>4. 验收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XXX.XX 万元。</li><li>5. 验收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XXX.XX 万元。</li></ol>
---	--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塑、糖寮)

合同编号: \_\_\_\_\_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  
(下坑、什石园、黄塑、糖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的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经财政审核的最高限价及其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约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7678968.3），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

4. 项目经理：孙先丽 技术负责人：林海。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08-01，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1-8738001

税号:11440203006953638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4001628637053000188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9-6682647

税号:91440881754517663X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丽景支行

银行账户： 4000031519200625669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变更申请表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工程地点	武江区西河镇
项目名称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塑、糖寮）	建设规模	在西河镇北片农田修建引水渠、蓄水池、打深水井、水利设施安装和机耕路等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申请原因：</p> <p>原项目经理孙先丽因内部工作调动，故申请变更项目经理为欧铁坚。</p>			
<p>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24日</p>			
<p>监理单位意见：同意 监理工程师（签）：刘茂林 2023年11月6日</p>			
<p>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7日</p>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塑、  
糖寮）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  
塑、糖寮）

建设单位：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	工程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7678968.3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灌溉农田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及代表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成员

组长	
组员	
组员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糖寮水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糖寮机耕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糖寮 DN200 钢管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糖寮水池及泵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黄塑水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什石园机耕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下坑机耕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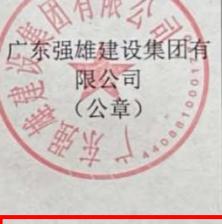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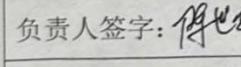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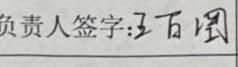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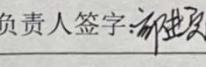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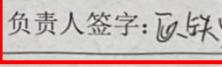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报告结论：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内容，验收程序有效并 符合规范要求；
2. 各单位同意验收；
3.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4.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	设计单位：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监督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韶关市天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 施工合同

招 标 人：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合同协议书

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中标下浮率: 0.3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玖仟伍佰零贰元玖角捌分 元 2609502.98 元)。付款方式如下: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欧铁坚。

5、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6、项目开工前组建好工程项目主要管理班子成员。

6.1项目主要管理班子成员包括:

- ①项目经理1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②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③投入本工程财务负责人1人: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助理会计师(含)以上证书;

- ④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安全员1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安全员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负责人：黄志伟（签名）

法定代表人：王伟（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黄志伟（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王伟（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24400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凯旋支行

帐 号：\_\_\_\_\_ / \_\_\_\_\_

帐 号：80020000006458035

签订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单位工程验收

##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16 日

验收主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人：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源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质量检测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运行管理单位：源南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1年7月16日

验收地点：源城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 前 言

### **验收依据:**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堤身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依据如下：

-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L677-2014》；
- (5)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6) 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及相关合同文件，

### **组织机构:**

验收工作组由法人单位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参加单位有：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源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导小组、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源南镇人民政府、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组成。

### **验收过程:**

- 1、听取工程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 2、参验人员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施工质量；
- 3、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4、会议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工程位置：源城区

###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挡墙 0.56Km、河道清淤疏浚 0.58Km，具体包括：土方开挖、C15 垫层、C25 砼挡墙、抛石护底、铺设草皮、土方回填、河道疏浚等。

###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本单位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完成进场施工准备工作，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

**各分部工程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

单位工程及 编码	分部工程及编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源城区埔前 河治理工程 九	△1. 护岸工程	2021.1.15	2021.5.30
	2.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021.1.15	2021.5.30

说明：标有“△”的主要分部工程

### (四)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1)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建立以工序质量控制为核心，设置质量控制点，进行主动性预控，严格质量检查和抽测，加强成品保护等施工质量控制制度。以现行的规程规范、设计标准为依据，依靠完善的质量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把质量控制关。

- 1) 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三检制”，质检员必须持证上岗，跟班作业，认真检查、督促工程质量。
- 2) 现场监理人员工作到位，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不漏岗。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采取旁站监理和联合检查验收制度。
- 3) 施工单位和监理机构按照有关施工规范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有关规定的数量、方法、等进行质量检测。
- 4) 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召开工程现场会，就地解决。
- 5) 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要求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做到单元工程施工结束，工程质量评定也结束的原则，达到资料及时、准确、齐全。
  - (2) 进度控制措施
    - 1)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定期不定期地检查施工进度，发现施工进度滞后，及时帮助施工单位查找原因，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赶工措施，加以落实。
    - 2) 召开工地协调会和监理例会，及时解决有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种因素。
  - (3) 投资控制措施
    - 审查、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和完成的工程量、价格费用，并签发计量认证和付款证书。
    - 1) 单元工程完成，经“三检”合格后，及时进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只有经监理复核合格的单元工程，才能进行计量与支付。
    - 2) 对合同外的项目和工程变更，严格按照监理工作程序进行控制。
    - 3) 在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核中，严格审查付款申请所具备的条件和规范化情况。
  - (4) 效果
    - 项目法人从开工手续、筹措资金、施工外部协调到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决定，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履行职责，起到了项目管理的核心作用。监理单位以“三控制”为目标，以合同、设计、规程规范为依据开展监理工作。在施

工监理活动中，坚持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编写了监理规划和各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事前审批、事中控制、事后检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重视工程质量和进度，接受监理、业主、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完成了工程建设，且工程质量达到了合同要求。

#### （5）主要经验

- 1) 对承包商进行岗前培训是十分必要的。
- 2) 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工序检查和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测以及监理机构的抽检是工程质量保证的关键。
- 3) 严格计量支付的审核制度。
- 4) 承包人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

### 二、验收范围：

本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1. 护岸工程（QS0+000-QS0+380，QS0+400-QS0+580），2.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QS0+000-QS0+580）。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实际完成新建混凝土挡墙 0.56Km，河道清淤疏浚 0.58Km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6183.9	5922.8	以评审结果为准
2	C15 砼垫层	m <sup>3</sup>	155.12	150.12	以评审结果为准
3	C25 砼挡墙	m <sup>3</sup>	2468.4	2468.4	以评审结果为准
4	抛石护底	m <sup>3</sup>	945.2	945.2	以评审结果为准
5	草皮铺设	m <sup>2</sup>	2144.1	2144.1	以评审结果为准
6	土方回填	m <sup>3</sup>	5553.9	5292.8	以评审结果为准
7	河道疏浚	m <sup>3</sup>	3194.9	4169.5	以评审结果为准

####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优良率 (%)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总数	合格数	优良数		
△1. 护岸工程	34	34	0	0	合格
2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6	6	0	0	合格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4.74%。

#####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按照要求送检，检验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工程的检测情况如下：

1) 施工单位自检：C15 砼试块送检 6 组，全部合格，符合设计强度要求；C25 试块送检 26 组，全部合格，符合设计强度要求；C20 试块送检 1 组，合格，符合设计强度要求；回填土压实度检测 100 组，检测结果合格，符合设计要求；检测土工合成原材料 1 组，检测结果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2)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水利水电检测资质的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C25 试块送检 3 组，质量合格；C15 试块送检 3 组，质量合格；C20 试块送检 1 组，质量合格；土工布送检 1 组，质量合格；回填土压实检测 12 组，质量合格。

3) 建设单位对比检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水利水电检测资质的珠江水

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C25 试块送检 3 组，质量合格；C15 试块送检 1 组，质量合格；C20 试块送检 1 组，质量合格；土工布送检 1 组，质量合格；回填土压实检测 6 组，质量合格。

####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本单位工程所含的 2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外观质量得分为 84.74%，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 五、分部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运行准备情况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全部完成，运行管理机构已落实，运行管理制度已经制定，工程可交付使用。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意见和建议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和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和管护，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隐患，确保安全高效安全使用，从而发挥更好功能。

## 九、结论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已按批准设计文件全部完成，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4.7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本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级合格。

## 十、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水利水电工程  
表 0.2.10 堤防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5922.8m <sup>3</sup> 、挡墙 C25 砼: 2468.4m <sup>3</sup> 、土方回填 5292.8m <sup>3</sup>		评定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次	项目	标准分(分)	评定得分(分)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70%	四级 0	
1	外部尺寸	30	27				
2	轮廓线	10	9				
3	表面平整度	10		7			
4	曲面与平面联结	5		3.5			
5	排水	5		3.5			
6	上堤马道	3	2.7				
7	堤顶附属设施	5	4.5				
8	草皮	8	7.2				
合计		应得 76 分, 实得 64.4 分, 得分率 84.74%					
外 观 质 量 评 组 成 员	单 位	单位名称			职 称	签 名	
	项目法人	河源市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工	何伟	
	监 理	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陈新	
	设 计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助理	肖坤华	
	施 工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欧铁坚	
	运行管理	源南镇人民政府			高工	何伟	
质量监督机构		核定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核定人: (签名, 加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 水利水电工程

**表 0.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施工日期	2021年01月15日至2021年05月30日		
单位工程量		土方开挖: 5922.8m <sup>3</sup> 、挡墙 C25 砼: 2468.4m <sup>3</sup> 、土方回填 5292.8m <sup>3</sup>		评定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护岸工程	√		8			
2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2 个, 全部合格, 其中优良 0 个, 优良率 0 %,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0 %。							
外观质量		应得 76 分, 实得 64.4 分, 得分率 84.74%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基本齐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监理机构复核等级: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 	
评定人: 		复核人: 		认定人: 		核定人: 	
项目经理: 		总监或副总监: 		技术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盖公章) 2021年7月16日	

源城区埔前河治理工程九  
单位工程完工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胡志生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胡志生
黄志常	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黄志常
李静霞	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现场代表/ 工程师	李静霞
陈新	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陈新
吴向前	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向前
肖申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申宇
罗成鑫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罗成鑫
黄远来	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主任/高工	黄远来
张锦木	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助理工程师	张锦木
邝志捷	源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导小组	主任	邝志捷
邓文辉	源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导小组	副主任	邓文辉
彦亮亮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彦亮亮
欧铁坚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 程师	欧铁坚
孙先丽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孙先丽
100P	源城区	副组长	100P

##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锐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6、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